

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文件

闽煤协会（2021）12号

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关于成立

福建省煤矿生产布局专项课题调研专家组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、各调研专家组成员：

为进一步深化全省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推动解决我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。根据国家矿山安监局福建局、福建省应急厅、福建省发改委《关于委托开展福建省煤矿生产布局专项课题调研有关事项的函》（矿安闽函〔2021〕12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福建省煤矿生产布局专项课题调研专家组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研专家组成员：

顾问：唐福钦 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会长，高工

组长：刘永川 福建能化集团安健环部总经理，高工

副组长：何标庆 龙岩学院教授，龙岩市煤炭学会理事长

李桂营 福建能化集团能源产业部副总经理，高工

成员：江标远 福建能化集团安健环部副总经理，高工

陈惠 福建能化集团能源产业部高级经理，高工

颜志明 华厦设计院建材与矿山分院副院长，高工

陈阳光 永安煤业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，高工

吴慕腾 福建煤电股份公司生产部副经理，高工

二、工作内容：

1、遵循“用好用足法律法规允许的政策，挖掘、论证法无禁止且符合福建煤矿实际的政策空间，绝对不碰法律法规禁止的红线”的原则。

2、重点研究制约我省煤矿在生产布局等方面的突出瓶颈和深层次问题。

3、围绕专项课题调研重点，制定调研方案，及时开展专项课题调研，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。

4、调研期间，调研专家组成员发扬良好工作作风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，妥善保管好各种技术资料和图纸，禁止对外发布信息。

5、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6、为促进全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应有作用。

附件：《关于委托开展福建省煤矿生产布局专项课题调研有关事项的函》



抄送：正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

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

2021年12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

矿安闽函〔2021〕12号

国家矿山安监局福建局 福建省应急厅 福建省发改委关于委托开展福建省 煤矿生产布局专项课题调研 有关事项的函

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全省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推动解决我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。经研究，决定委托钩会组织开展福建省煤矿生产布局专项课题调研（课题名称暂定，以下简称“专项课题调研”），重点研究制约我省煤矿在生产布局等方面的突出瓶颈和深层次问题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。

请钩会发挥煤炭行业协会的作用和专业技术等优势，按照“用好用足法律法规允许的政策，挖掘、论证法无禁止且符合福建煤矿实际的政策空间，绝对不碰法律法规禁止的红线”的原则，围绕专项课题调研重点，确定、成立调研组，制定调研方案，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课题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并保障课题质量，为促

进全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调研期间，请钩会及调研组同志继续保持良好工作作风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妥善保管好各种技术资料和图纸，低调务实，稳妥高效，严禁对外发布信息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高质量完成调研任务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联系人：刁安东，电话：
0591-87668553；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：李凌翔，电话：0591-87557370；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：范新对，电话：
0591-87063868。

国家矿山安监局福建局

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

福建省发改委



2021年11月25日

